

津高新审环准〔2021〕18号

关于对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盛实百草中药 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盛实百草中药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2238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高福道 1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盛实百草中药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6700 m²，新建一栋 6 层生产车间及地下车库（其中 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预留车间，3-5 层为库房，6 层为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建设 1 条中药饮片加工线，配套建设检测实验室，对中药加工过程的原料及产品进行质

控。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中药饮片 200t，其中半夏 150t、草乌 5t、川乌 5t、狼毒 40t。该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解块、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净制间排风系统全部收集后经风管汇入“滤筒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P8排放。蒸煮、干燥、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颗粒物

经各车间集中收集后经“双塔湿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P9排放。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水吸收+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实验粉碎间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房内的“滤筒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P10排放。

上述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氯化氢、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设备清洗废水、炮制喷淋废水、浸润和煮制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洗药机、切药机、炒药机、刨片机、风机、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口罩及废手套、废反渗透膜、栅渣、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药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液及高浓度洗瓶废水、废培养基、废气水吸收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瓶)、废注射器及针头过滤器、废样品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487吨/年、氨氮0.026吨/年、总氮0.05吨/年、总磷0.005吨/年、VOCs0.308吨/年、颗粒物0.0685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B罐区增加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

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3月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